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13-1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如东县大豫镇丁家店村34组100号的污水处理站离投诉人家只有10米，投诉人反映后续使用会有臭味，要求搬走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向群众进行宣讲，让群众知晓沿河截污纳管的意义。

2.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污水不泄露，臭味不外溢。

3. 严格落实网格巡查制度，对投入使用的污水收集池加大巡查力度，即查即改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立即整改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和反映人耐心沟通解释，取得反映人的理解。

2. 加强对收集池的巡查力度，定期安排吸污车及时清运。

3. 安排人员定期巡查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